

> 闲话

故乡他乡

□ 周柏

粗略算来,回乡已逾六年。

故乡只是个名为县城的弹丸小镇。我虽生于斯,但此前完整生活在这儿的时间其实不足八年。哪怕儿时作文里永远“魂牵梦萦”,故乡却始终只如一个符号,温暖而虚幻。

如今,一个已经习惯于城市生活的人,又被命运重新投回这里。朝夕之间,总不免让人生出些许错愕。

首先是乡音。

我虽为壮族儿女,父母日常交流也都以壮语为主,但我本人掌握的壮语词汇屈指可数。因为担心我口音会受到影响(俗称“夹壮”),进而影响语文乃至其他学科的学习,父亲历来反对过我过早学习壮语。尽管他与母亲的日常对话都是使用壮语。

事实是我后来确实没有“夹壮”,学生时代的语文和英语学科成绩也都还值得一提,这多少印证了父亲当年的英明。唯料不到在四十多年后,他当年的英明决定也让我陷入了不识乡音的尴尬。也是这种尴尬,令一个即将天命之年的归乡人,在完全回归故乡的语境时,竟如外乡人一样无所适从。事已至此,我也只能装聋作哑,学会在与许多故乡人的言语沟通中适当放弃对语意真相的执着。

生活上我也时常错愕如一个异乡人。单说我与父母之间的饮食口味,就存在着诸多的不同。

从高中住校开始,我便渐渐离开父母的饮食日常。后因异地求学而辗转几地,再后来踏入社会,因工作关系天南海北地去过一些省份和城市,此间习惯与口味历经许多变化早不似当年。

相较于我,父母的生活轨迹简单太多,至多覆盖过两个县城,且这两地也不过相距区区200公里,饮食方面实在变化不到哪里去。他们二人均出身穷困家庭,都是挨着饿成长起来的,成家后好不容易拉扯儿女长大成人,等到肩膀上终于轻松下来时,终究还是错过了吃喝享乐的年纪。这样的生活养成了他们节衣缩食的习惯,也养出

了他们寡淡随意的口味,一如他们一路无所奢求的人生。我深知其中原委,对于餐桌上的荤素咸淡几乎不敢过多要求。

再就是人际关系的错愕和无奈。

我自小离乡,长年在外成长、求学和立业,曾经知心的同学和故交都不在本地。街道上几个儿时赤脚游荡的伙伴如今早就生分,没了话头。加之人到中年各自忙于生计,我平日又深居简出不事交际,平时就算半路撞见,往往也脑子里迷蒙一片,只觉似曾相识。这边还在努力钩沉几个久远的名字,那边人家已擦肩走远。时间一长,本已经生分的寥寥几个,街面上迎面遇着,都默契地低头过去,最终都与路人无异了。

也有老表鼓动撮合,各种饭局酒局都捎带上我。想必是怕我历经变故后消沉厌世,迟早变成孤独讨厌鬼,所以好意领我融入环境。偏偏我酒量不济,又再难向觥筹交错间寻求慰藉,从来只扮演陪酒的听客。不愿闲扯便罢了,手上举杯又总不勤快。每每酒过三巡,人家酒意正酣,我已起身告辞,这样的酒风极不讨好。席间宾主遇着这样的客人自是不悦,连我自己也渐觉兴趣索然。一来二去,老表终于没了耐心,几次借酒抱怨道:“人家跟我们这些大老粗不同,高雅人爱胡吃海喝,只爱吟诗作对的‘高级娱乐’……”

我自是付之一笑。也许是因为早就放下辩白自己的执念,也许是因为他道出了事实。况且,老表没直白说我眼角高过头顶,就已是言下留了余地。

其实故乡与别处一样,总难免有些或大或小的奇葩之处,或是不必详述,或是不便言说,叫人无可奈何。

但转念再想,倏忽而逝的时光里,这镇上的人虽然代代更迭,他们的乡音始终如初;这街上的建筑房屋虽然几度变迁,往来者攀亲戚扯关系的笑语却依然如故。这里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小镇不也还是那座小镇么?

而我这故乡作了他乡的陌生人,究竟是在错愕些什么?

> 市井

母亲的圩日

□ 田宁

母亲对我说,这是姑婆。我叫了声姑婆。面前的姑婆应了一声,声音响亮。姑婆上下打量我,对母亲说,没见过,你家老满?母亲点头说是。

姑婆肩上的扁担两端各挑一只畚箕,一头放着杆秤,另一头放只折叠的蛇皮袋,是卖完菜回家的样子。这是圩日,赶集的人塞满圩场,一眼看去全是黑压压的人头,叫卖问价讨价还价,高声交谈,各种声音不绝于耳,混成浩大的声音的洪流。整个圩场就淹没在这股洪流里。

姑婆身形瘦小,脸皱缩成一枚核桃,这枚核桃纹理光滑,有饱满的弹性与柔软,像我此前见过的另外一些本地阿婆。姑婆说着话,突然仰面大笑起来。我看见姑婆脸上的纹理一层层漾开,有一种不管不顾的欢喜。

母亲和姑婆的话看来一时说不完。也是,母亲这几年身体每况愈下,之前的强健已经日渐被衰老取代,生过几场病后,身量明显缩小,股骨头坏死则让母亲走路艰难,只能缓慢移动步子,来圩场的机会已经不多;好不容易来一次,遇见熟人,难免话多。而早些年,母亲是圩场的常客,一月九圩,每圩都不落。那时母亲同样是卖菜行列中的一员,每逢圩日,母亲都起一大早,顶着露水或霜雪到菜地摘菜,洗菜,拾掇,把菜整整齐齐码放到筐里,然后一路挑到圩场。母亲出发之前总是一番精心打扮,换上干净衣裳,对着镜子把头发梳得一丝不乱。这时候的母亲不像是去卖菜,更像去赴一场约会。我曾经去圩场找过母亲,穿过喧闹的圩场,看见母亲和众多老少婆姨坐在圩场一角高声交谈。那时的母亲脸上笑纹舒展,说到高兴处,母亲仰面大笑,就像眼前的姑婆。

我无所事事,只好站到一边骋目四顾,看形形色色的人。离我不远处是个肉摊,卖肉的屠夫嘴里呼喝着挥舞屠刀,刀光一闪,案板上一条猪腿应声分成两半。我靠过去,看见案板上摆放着排骨、筒子骨、猪脚、猪头、瘦肉、猪肠、猪肝、五花肉。一股肉腥味扑过来,我向后退了

一步。肉案前面站着几个女人,她们表情严肃,凝视着案板上的肉或排骨。一个女人伸出一根手指在一堆五花肉上戳了戳,说,这里来两斤。屠夫把肉拖到身边,忽然一刀剁下,屠刀再在肉上划过,一长条五花肉分离出来。他拎起肉甩到电子秤上,电子秤发出兵的一声脆响。屠夫看了一眼,对女人高声说,两斤多一点,收你两斤的钱,今后多照顾生意。

我站在肉案边上,看屠夫刀起刀落,为另外几个女人砍剁好排骨或猪肉,直到肉案前没人把屠刀放下。屠夫从大裤衩口袋里掏出一包烟,抽出一根点上,把烟盒扔到案板上,坐到身后的一张条凳上,一条腿踏到凳子上,吐出一口浓烟,这样一来,他向着我的那半边厚实的侧脸就隐进了白色的烟雾里。

母亲在叫我,我看向母亲,姑婆已经走了,瘦小的身影融进圩场的熙熙人流,像一滴水融进一片水。我跟在母亲后面,缓慢穿过圩场。母亲背着手,弓着背,边走边往路边的货摊看一眼,扫视上面的每一件物品,偶尔在某个摊前站定,挑选上面摆放的干货。她用手搓揉一袋干香菇或一袋小鱼干,拿到眼前细看,闻一闻,然后摇摇头,在摊主失望的目光里继续前行,终于觉得哪家还行,就买上一点,让我提在手里。母亲的眼睛忽然一亮,看向路边商店货架上的瓶罐里花花绿绿的糖果。“去买一斤。”母亲说,“沫沫爱吃这个。”沫沫是我侄儿两岁大的女儿,母亲每天下午都要和她待上一会儿,度过一段忘记腿脚疼痛的时光。

我就这样跟在母亲后面,看着母亲在圩场上的背影,想象这是母亲的一场怀旧,也许还是一场告别。母亲说一会儿还要去几个地方,往后有些事得我去办了。我不免有些难过。母亲忽然停下来,转头看向整个圩场。我顺着她的视线看过去,看见一张张不再年轻的脸,密密匝匝,浮在空中,浮在眼下这片喧哗的市声里。每张脸都似曾相识,都像会在某个时刻,突然仰面大笑起来。

> 世相

预习告别

□ 陆妮妮

每当听闻生活中有人故去时,我总会努力回想与逝者见的最后一面是什么时候,怎样的情形,但脑海中经常是一片混沌。时间的虚线断续延伸,到了某个不知名的节点就戛然而止,再也没有了头绪。这种充满遗憾的断裂感,在爸爸去世后达到了顶点。

和爸爸之间近于潦草的告别,是我一生都无法释怀的痛。

十年前的一天,医生平静地吐出一句“不会超过三个月”,像一声惊雷,在我生命中毫无悬念地炸响。

那时,我对于要向自己最亲的人宣告噩耗这个任务无比抗拒。踌躇再三,我还是没有勇气说出实情。当我结结巴巴,避重就轻地向爸爸解释病情,想法子把为什么不对他进行深度治疗说得仿佛理所当然时,我恨自己的演技如此蹩脚,这怎么可能骗得过一向敏感聪慧的爸爸呢?

令我震惊的是,爸爸竟相信了。我还清楚记得他生气萎靡的眼里升起的那一抹希冀的光亮,在以后无数个夜晚仍像火一样灼烧着我的心。

从那时起直到爸爸离世,他的心路历程成了永远没有答案的不解之谜。每天早上,主任医生带教查房,身后跟着一群实习医生。在别的病床前,主任会详细询问病人的情况,不时和他的学生们进行专业探讨。经过我们这里,只是例行公事问一句:“怎么样,还好吗?”而爸爸总是努力振作精神,挤出虚弱的微笑:“我感觉都挺好的。”实习生们礼貌地笑笑,簇拥着主任离去,没人问问题,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已经终结的案例,没有需要学习的东西了。

那时候,我们眼看着爸爸的身体和精神日益衰败,但他仍拒绝谈论任何与身后有关的事情,似乎这样就可以阻挡死神的到来。在还能走动的日子里,每天下午,他会撑着走到楼层交界处的台阶上坐下,点起一支烟慢慢地抽。

我常陪他,没有劝阻,只能沉默。有时爸爸会突然叹气:“你不在的时候盼着你来,你来了又连句话都没有。”

我勉强陪笑,肝肠寸断。因为我既不能给他虚无的希望,也不能狠心打破他的执念,更不能冷酷地跟他讨论那些注定只属于我们将继续活下去的人的凡尘俗事。

人生中没有哪一刻,是这样满腹酸楚而无一字可诉说的。

再过些天,爸爸已经不能下床,生命真正进入了倒计时,按照一般民俗该做的准备,我们却还没有做。一方面,我和妈妈对这样的事毫无经验,更重要的,我们实在不忍用行动明确告知他已时日无多,尽管理智上也知道这想法有多荒谬。

最后的时刻还是不容置疑地到来了。那天晚上,值班的小护士每隔一会儿就进病房来观察病人的生命体征。那姑娘很年轻,大概二十岁光景。看着她平静地进行各种操作,面无一丝惧色,我问她是不是见过很多次同样的场景。她小心翼翼地轻声回答:“嗯……这里毕竟是医院。”我不禁肃然起敬,在这个年纪就看惯了生死,应该离大修为不远了吧?

最后一次看到爸爸,他静静躺在那里,穿着马褂和长袍,戴一顶滑稽的瓜皮帽,这样的服装是他最不喜欢的,万没想到却造就了他在这世上最后的形象。至今每念及此,我都感到痛彻心扉。

父母是我们通往死亡道路上的一道门,这道门打开了,就是我们自己直面死亡的时刻。米兰·昆德拉说,这是一个流行离开的世界,但是我们都不擅长告别。其实爸爸并不是个胆小懦弱的人,他只是被突如其来最后通牒打了个措手不及。他的仓促离去让我知道,恐惧和逃避会吞噬我们与世界好好告别的机

会,这是人生最后的大功课,而功课是需要预习的。生死苍茫,十年一瞬。爸爸走后这十年,我常告诫自己,珍惜在人世间度过的每一天,但不要贪恋,不要执着,也许肉身无法体面退场,精神却可以优雅离去,就以此作为和世界,和身边人告别的最好方式。向死而生,或便如此吧。